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2、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议案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 4、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孙永建先生。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65,2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3.90 元/股。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2017 年 9 月，公司 20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13,920 股。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

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转增 8 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13,920 股增至 3,445,056 股。公司 2018 年 11 月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 1,033,516 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分派后总数的 30%）后，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11,540 股。因公司 2019 年 5 月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转增 8 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锁定的股票数量由 2,411,540 股增至 4,340,772 股。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2018 年 10 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9,100 股。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转增 8 股），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09,100 股增至 1,096,380 股。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9 人，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77,22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400%。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9 人，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1,921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342%。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核实，认为：鉴于公司 2018 年 5 月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2019 年 5 月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正稿）》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本

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无误，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83,107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为 6.7247 元/股。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修正稿》第八章第二条之“（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该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结果 ≥ 70 分的，标准系数为 1.0，考核结果 < 70 分的，标准系数为【月度综合考评分 ≥ 70 的月份数】/12。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5 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 70 分，根据上述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拟注销该 5 人合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3,107 股。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核实，认为：鉴于公司 2018 年 5 月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2019 年 5 月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正稿）》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无误，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6,269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为 10.3778 元/股。

（九）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修正稿》第八章第二条之“（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该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结果 ≥ 70 分的，标准系数为 1.0，考核结果 < 70

分的，标准系数为【月度综合考评分 ≥ 70 的月份数】/12。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1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 70 分，根据上述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拟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269股。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